

2020 年度

苍溪县木材检查站部门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18
附件 1.....	18
附件 2.....	21
第五部分 附表.....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二、收入决算表.....	25
三、支出决算表.....	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能

根据县委编办定编，苍溪县木材检查站、苍溪县九龙山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为县林业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原陵江、东青、五龙、三川、元坝、歧坪、东溪、文昌、龙山9个中心林业工作站为县林业局管理的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分别是：

苍溪县木材检查站：

1.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木材运输、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协助主管部门负责木材、竹材、活立木、林副林化产品运输的检查、监督，依法查验木材运输证件；
3. 协助主管部门负责森林植物（含木材、苗木、种子、干果等）的调运检疫检查监督，依法查验植物检疫证件；
4. 协助主管部门负责野生动物运输的检查、监督，依法查验野生动物运输证件；
5. 制止违法运输木材、种苗、野生动物等行为，协助主管部门对违法运输木材、种苗、野生动物等予以暂扣；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7. 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苍溪县九龙山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1.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林业和自然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负责拟订适应自然保护区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对自然保护区资源进行有效管护；

3. 负责保护九龙山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4. 负责封山育林、植树绿化、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古树名木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工作；

5. 负责自然保护区项目建设；

6. 负责开展自然保护区科学研究、环境监测、科普宣传教育，扩大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

7. 组织和承接濒危物种的项目建设，开展濒危物种的保护、科研、繁育及开发工作；

8. 负责保护区的野外视频监控系统、野外数据监测分析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工作；

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10.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原 9 个片区中心林业工作站：

1. 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林业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

2. 组织实施、协调开展辖区内造林绿化、封山育林、退耕还林工作；

3. 配合协助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统计、保护、发展和监督管理工作；
4. 配合协助木材、野生动植物运输、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及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
5. 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责任，协助林业案件的查处；
6. 负责收集、传递森林资源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防火、林业案件等方面的信息、数据，反馈先进工作经验；
7. 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全力推进项目投资促进。**紧紧围绕国家、省、市的林业投资走向，充分挖掘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全年林业项目入库 3 个，争取到位项目资金 6000 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6000 万元，招商引资新签约项目 2 个续建 1 个。

2. **全力推进林业生态产业扶贫。**管护公益林面积 73.78 万亩、商品林停伐面积 12.53 万亩，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12.5 万亩；从建卡贫困户中选聘生态护林员 1092 人；扶持提升脱贫攻坚造林专合社 21 个、入社贫困户 310 户；在贫困村、贫困户新栽笋用竹 0.1 万亩，实施核桃丰产管护 0.5 万亩。

3. **全力推进林业产业提质增效。**一是龙王县级林业园区提质扩面补植核桃 500 亩，嫁接改良核桃 800 亩，林下套作芍药 1000 亩。新建陵江高晨—东青高峰林业园区，连片

打造核桃和珍稀树木特色产业示范园 2000 亩。二是完成核桃品种改良 1 万亩，建成品改示范点 5 个 1000 亩，巩固核桃有机认证面积 500 亩，建成稳产丰产示范基地 1.5 万亩。三是笋用竹产业发展。规划并启动建设梨仙湖湿地公园至亭子电站美丽乡村竹林风景线 7 公里；在雍河、云峰等乡镇新建竹产业示范基地 0.4 万亩。四是以农户房前屋后和低效林地为主要对象，完成低产林改造 1.5 万亩。

**4. 全力推进城乡增彩添香。**一是建成梨仙湖湿地公园、梨文化博览园、白桥镇宝珠村芍药，白鹤乡星店村洋柑菊、石灶乡石人村芝樱花、黄猫乡君寨村桃花等赏花基地 6 处。二是安排资金 150 万元，开展乡村绿化美化，新建白鹤乡江水村、白驿村岫云村、亭子镇长江村、八庙镇举台村和岳东镇云寨村等增彩添香示范村 5 个。三是推进城乡造林绿化，完成营造林 2.1 万亩。

**5. 全力推进森林资源“双增长”。**一是净增森林面积 1.23 万亩，净增森林蓄积 12.2 万立方米，增加森林覆盖率 0.35 个百分点，达到 50.3%。二是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我县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 37 家，按照分类处置办法，转为科研、药用等非食用性用途 5 家；移交县农业农村局管理 18 家；强制关闭退出非法经营利用单位 3 家；按政策要求退出并给予经济补偿 11 家。三是森林防灭火暨专项整治工作，全县无森林火灾。

##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木材检查站下属二级单位 11 个(含机构改革 9 个中心林业工作站、九龙山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1 个。

纳入苍溪县木材检查站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 11 个，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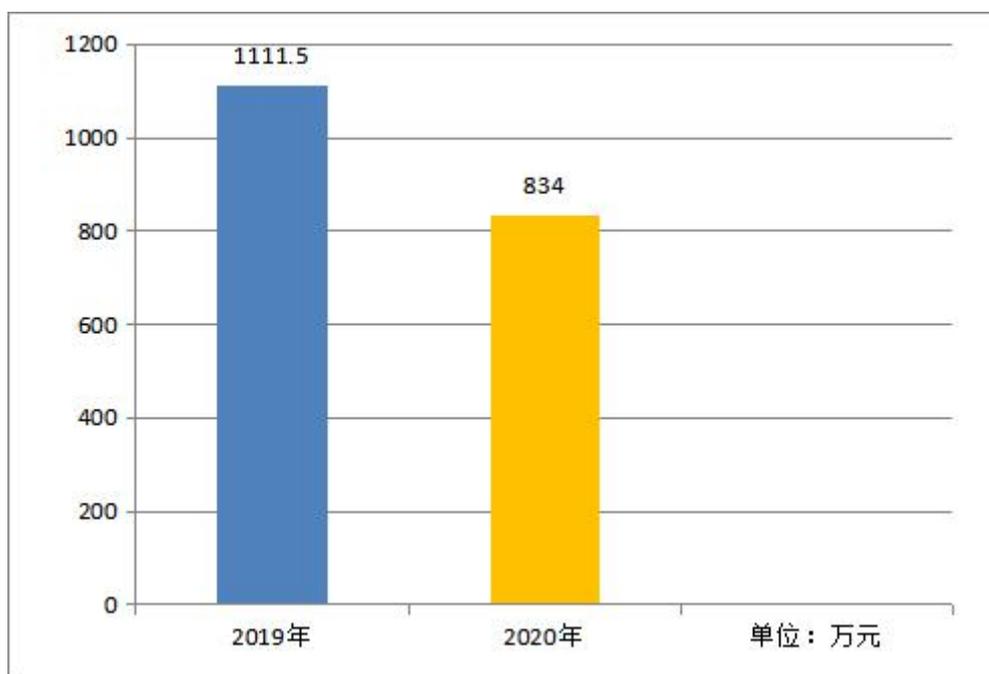
1. 苍溪县木材检查站
2. 苍溪县九龙山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3. 苍溪县陵江中心林业工作站
4. 苍溪县东青中心林业工作站
5. 苍溪县五龙中心林业工作站
6. 苍溪县三川中心林业工作站
7. 苍溪县元坝中心林业工作站
8. 苍溪县歧坪中心林业工作站
9. 苍溪县东溪中心林业工作站
10. 苍溪县文昌中心林业工作站
11. 苍溪县龙山中心林业工作站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83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77.49 万元，下降 21.3%。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9 个中心林业站人员从 2020 年 8 月划转归乡镇管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收入、支出均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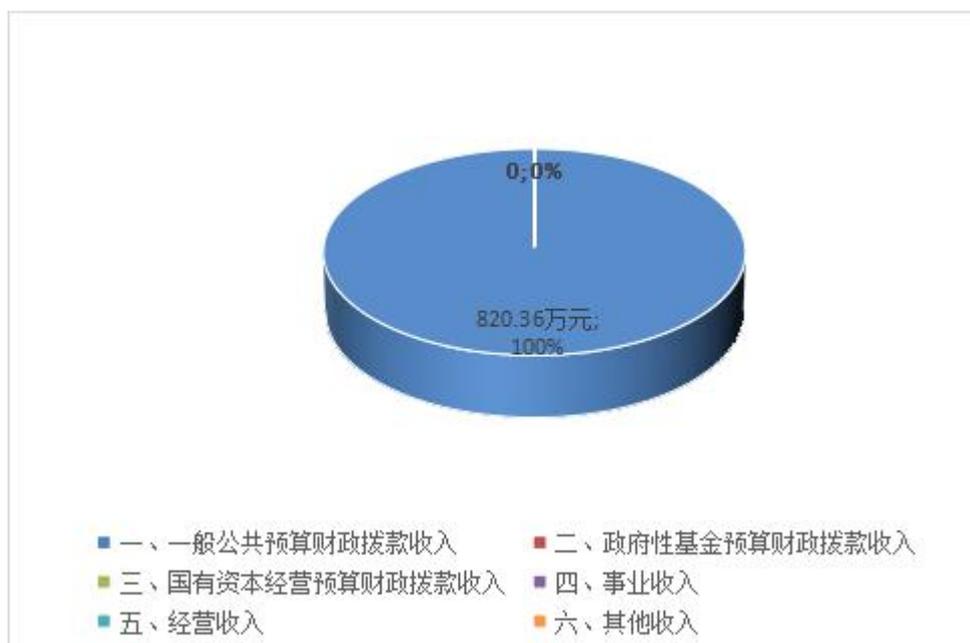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20.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0.3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

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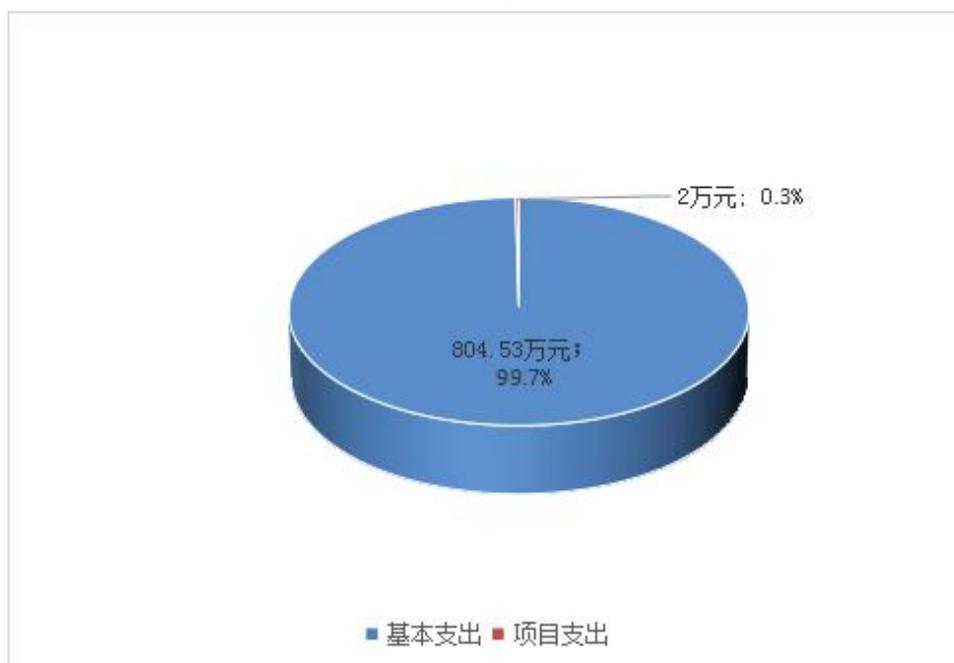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06.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4.53 万元，占 99.7%；项目支出 2 万元，占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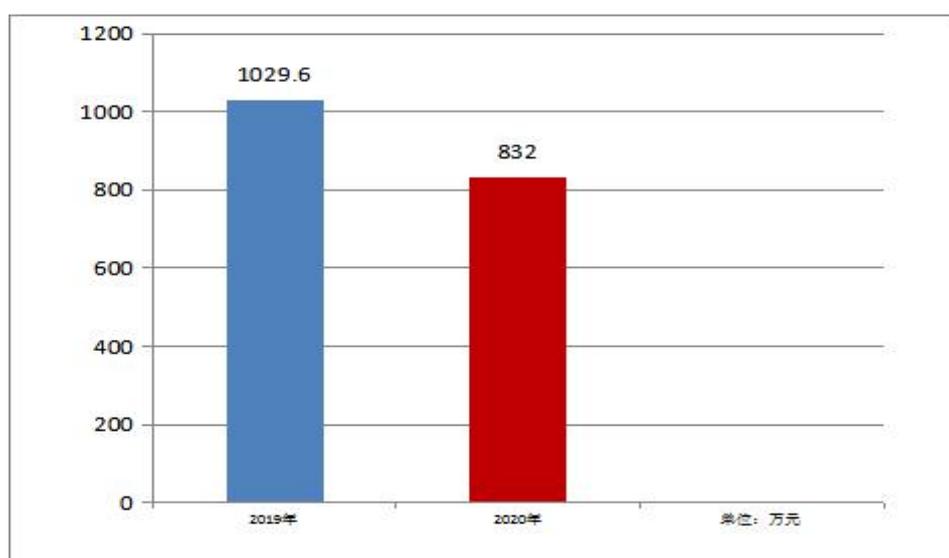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32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7.60 万元，下降 23.8%。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9 个中心林业站人员从 2020 年 8 月划转归乡镇管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收入、支出均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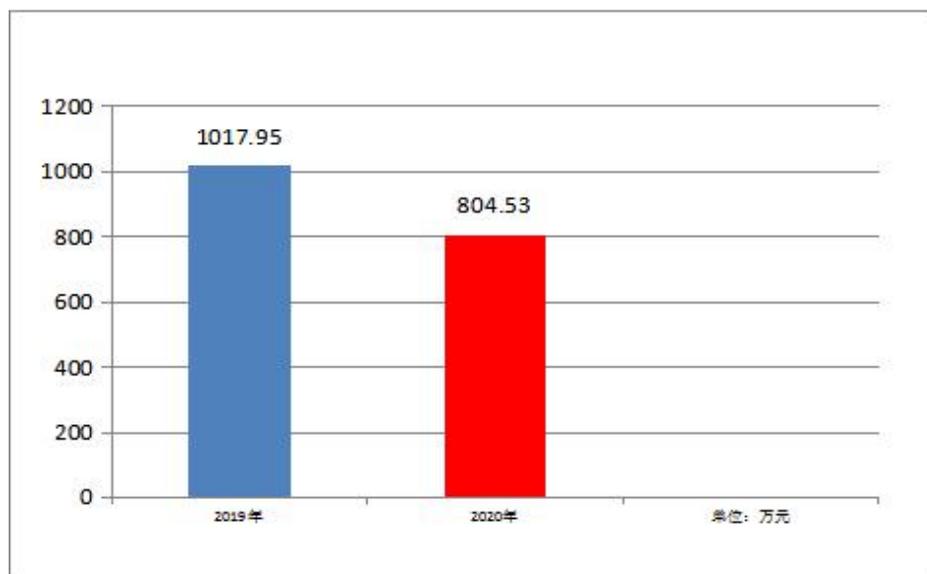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4.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3.42 万元，下降 26.5%，变动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9 个中心林业站人员从 2020 年 8 月划转归乡镇管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4.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类）支出 688.24 万元，占 85.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18 万元，占 6.4%；卫生健康（类）支出 25.04 万元，占 3.1%；住房保障（类）支出 40.07 万元，占 5.0%。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804.53 万元，完成预算 96.7%。其中：

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为 688.24 万元，完成预算 9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正在实施中款项尚未支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1.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5.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0.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4.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48.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生活补助、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5.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它交通费（租车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数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 0 次，出国（境）0 人，支出决算与 2019 年度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19 年度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与 2019 年度持平。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 2020 年度苍溪县林业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按照年初预算实施，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向主管局汇报，衔接财政、乡镇党委政府等部门，有序强化日常工作管理，保障了机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管理全县森林 150 万亩，做到资源管理有序，林地使用规范，林木采伐凭证，杜绝森林火灾，乱砍滥伐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发生。

####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2020 年度苍溪县林业森林资源管护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度苍溪县林业森林资源管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管理全县森林 150 万亩，做到资源管理有序，林地使用规范，林木采伐凭证，杜绝森林火灾，乱砍滥伐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发生。发现的主要问题：管护补助资金额度太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管护补助资金投入。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苍溪县林业森林资源管护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基层林业站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2	执行数:	2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它资金:	2	其它资金:	2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管理全县森林 150 万亩,做到资源管理有序,林地使用规范,林木采伐凭证,杜绝森林火灾,乱砍滥伐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发生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管理全县森林 150 万亩,做到资源管理有序,林地使用规范,林木采伐凭证,杜绝森林火灾,乱砍滥伐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发生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森林面积	150 万亩	150 万亩
		质量指标	森林采伐办证率	$\geq 95\%$	$\geq 95\%$
			森林火灾发生率	$\leq 0.01\%$	$\leq 0.01\%$
			林地审批率	100%	100%
			林地有害生物成灾率	$\leq 0.3\%$	$\leq 0.3\%$
		时效指标	项目工期	1 年	1 年
	成本指标	资金补助总额	2 万元	2 万元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管护生态环境改善 情况	森林生态环境不断 改善	森林生态环境显著 改善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森林资源管理有序	资源管理规范,森 林质量显著提升	资源管理规范,森 林质量显著提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苍溪县木材检查站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 2020 年度苍溪县林业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2020 年度苍溪县林业森林资源管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指本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它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本部门用于林业产业建设管理工作的专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事业机构：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苍溪县木材检查站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机构组成

2020 年度，本部门包含苍溪县木材检查站、9 个中心林业工作站、九龙山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11 个财政全额预算事业单位，下同。

###### （二）机构职能

本机构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木材运输、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协助主管部门负责木材、竹材、活立木、林副林化产品运输的检查、监督，依法查验木材运输证件；协助主管部门负责森林植物（含木材、苗木、种子、干果等）的调运检疫检查监督，依法查验植物检疫证件；协助主管部门负责野生动物运输的检查、监督，依法查验野生动物运输证件；制止违法运输木材、种苗、野生动物等行为，协助主管部门对违法运输木材、种苗、野生动物等予以暂扣；负责保护九龙山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负责开展自然保护区科学研究、环境监测、科普宣传教育，扩

大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组织和承接濒危物种的项目建设，开展濒危物种的保护、科研、繁育及开发工作；负责保护区的野外视频监控系統、野外数据监测分析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工作；组织实施、协调开展辖区内造林绿化、封山育林、退耕还林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人员概况

本部门预算事业编制人员 69 人，年末在职财政供养人员 69 人。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度收入 820.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0.36 万元。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支出 806.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4.53 万元，项目支出 2 万元。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部门预算管理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制定了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保障本部门正常办公秩序工作；保障日常行政执法的依法查验、监督工作；保障主管部门的交办工作。

按照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时效性，切实加强财务管理，

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和资产配置处置程序，按时发放职工薪金，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 （二）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0 年度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质量较好。绩效目标、自评公开及时，通过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管理对象满意度和社会公众满意度均达 95%。评价结果整改到位，应用结果反馈及时。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本部门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刚性约束，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支出科学合理，无违规现象。

### （二）存在问题

资金拨付进度较慢。

### （三）改进建议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 2020 年度苍溪县林业 森林资源管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苍溪县木材检查站、苍溪县九龙山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9 个中心林业工作站是县林业局下属单位，承担造林绿化、森林资源管理、森林防火、林业行政执法等职能。县财政没有单独预算专项业务费，由主管部门林业局统筹安排 2 万元用于 2020 年森林资源管护。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管理全县森林面积 150 万亩。

2. 通过项目实施，做到资源管理有序，林地使用规范，林木采伐凭证，杜绝森林火灾，乱砍滥伐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发生，完成了预期目标。

3. 经过分析评价，该项目申报内容是与实际情况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由局财务股牵头，县木材检查站、各中心林业工作站全力配合，主要比照国家、省相关文件要求，逐

项对比分析，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确保项目和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由县政府批准后，县财政一次性直接下达，不调整和变更。

###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由县林业局在相关项目资金中一次性安排 2 万元。

2. 资金到位。县林业局安排后，及时下达各下属单位资金 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县木材检查站、各中心林业工作站收到资金后，严格按“站财局管站用”资金使用要求，确定管护目标任务，实施目标完成后，通过验收合格，按项目合同金额及时兑付，资金兑付率 100%。

###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从项目实施情况看，该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进展顺利，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将资金兑付到合同乙方，无拖欠、截留、挪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准确、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项目属县林业局安排的重点工作，目的是加强全县森林资源有效管护，各下属单位根据上级要求的程序严格执行。

###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县主管部门安排一名分管领导亲自督抓，由局森林资源管理股监督，下属各单位具体落实。首先按照要求准确确定项目内容与规模数量，项目资金落实后，下属各单位与业主谈判，签订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下属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全程参与，对项目外业调查、内业整理、项目质量等各方面进行指导督导。项目检查、验收合格后，及时按合同金额兑付给合同乙方。

###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监管，除严格执行主管部门的部署外，下属各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和要求，从项目合同签订到实施结束，全过程均邀请单位所在地纪检、业务技术方面的工作人员参与，以确保项目质量、完成时限、程序规范。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按上级要求按时完成了“苍溪县 2020 年林业森林资源管护”工作：有效管理全县森林面积 150 万亩，做到资源管理有序，林地使用规范，林木采伐凭证，杜绝森林火灾，乱砍滥伐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发生。实

际成本控制在 2 万元以内，全面完成了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了预定的数量、质量、进度、成本目标。

##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做到森林资源管理有序，林地使用规范合法，林木采伐凭证作业，杜绝森林火灾，处理完善了相关森林资源违法行为。森林生态环境显著改善，森林质量显著提升。社会及生态效益显著，群众非常满意，达到了预期目标。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 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该项目管理程序明确、资金拨付及时，摸清了全县森林资源变化情况，资源管理有序。按照规定处理完善了相关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维护了全县森林资源安全和生态稳定，项目实施绩效显著。

### **(二) 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为森林资源管理常年性工作，管护面积大，每年均需要开展。未纳入经常性预算，管护资金不足，每年都要临时性申报资金和目标绩效。

### **(三) 相关建议**

鉴于该项目为森林资源管理常年性工作，建议财政部门将其规范纳入年初预算。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